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
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
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（1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
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
情况，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。（2）第四届董事
会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
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虹、郭东辉、齐树洁
2020 年 6 月 11 日